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及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
- 2、理财金额：260,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产品期限：34天
- 5、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二、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无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